

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第 8 屆 第 11 次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訂 定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會章程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會員，係指依本會章程規定申請並核定入會者。
-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執行人員，係指本會會員依規定被選任為會務執行之人員；如各委員會委員屬之。
-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會務人員，係指本會所聘任之工作人員，如總幹事、幹事、會計、雇員屬之。

第二章 編 制

- 第五條 理事會設教育訓練暨會務推展委員會、會員福利暨公共關係委員會、調解暨獎懲委員會、研考暨法規委員會。
- 一、教育訓練暨會務推展委員會之職責：
1. 研擬本會會務發展之各項工作計劃及執行與監督。
 2. 新會員加入之宣導，擴大本會規模及加強體制健全。
 3. 各委員會間執掌之協調、聯繫等相關事宜。
 4. 籌辦各項教育訓練及研習。
 5. 會員大會之籌辦。
 6. 協助政府宣導法令。
- 二、會員福利暨公共關係委員會之職責：
1. 會員自強活動規劃及舉辦。
 2. 地政盃運動會各項比賽活動之籌備舉辦。
 3. 研擬與會員間聯誼活動之企劃。
 4. 安排拜訪行政機關及加強溝通。
 5. 安排出席前往全國聯合會、友會參與大會及聯誼會。
 6. 安排出席前往參與會員之婚喪喜慶。
 7. 本會舉辦之活動與會貴賓接待及引領。
- 三、調解暨獎懲委員會之職責：
1. 提出糾正會員之重大過失及應改進事項。
 2. 調解會員間之爭議及糾紛。
 3. 調解會員與客戶間發生之爭執及糾紛。
 4. 會員懲戒案件決議建請理事會移送市政府懲處。
- 四、研考暨法規委員會之職責：
1. 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。
 2. 本會章程、辦事細則修訂之研討。

3. 會議提案之研擬。

4. 各項有關法令研討建議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綜理各委員會之事務。

各委員會委員由該主任委員遴選理監事或會員若干人，提向理事會報備後聘(解)任之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以當屆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。各委員會會議費由年度預算中理監事會議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前二個月編訂年度工作計劃，提經理事會審查。

第三章 文書處理

第九條 本會之文書依下列規定處理之。

一、所有文件由總幹事彙整後呈理事長批閱。

二、文件之撰校收發應建檔管理。

三、文件之處理時效：

1. 一般文件：收文後七日內處理完畢。

2. 速件：收文後三日內處理完畢。

3. 最速件：隨到隨辦。

第十條 會員自費購買之各種書籍、物品等經通知後，逾六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廢棄物，本會不再負保管之責；本會免費贈與會員之各種書籍、刊物、物品等，經通知後，逾六個月仍未領取者，視為拒絕受贈。

第四章 財務管理

第十一條 會計報表如下：

一、收支決算表。

二、現金出納表。

三、財產目錄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財務處理，應備下列帳冊及書表：

一、現金帳。

二、定期存款明細表。

三、總分類帳。

四、財產登記冊。

五、其他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入均應摺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；各項支出應取具憑證，提用存款時，應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於領款憑證上蓋

章。

第十四條 總幹事(會計)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每日收入應於收到款項三個營業日內存入銀行公會帳戶內。
- 二、每月收支憑證、收查明細表及存摺正本於次月七日前彙整，並呈理事長核閱。每三個月應將收查明細表報請理事會及監事會審核；每年應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前(後)二個月內送請理監事會審核後，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五章 旅運費及慶弔費標準

第十五條 赴外地執行職務時，支領旅運補助費之標準如下：
(每次補助以二人為原則)

- 一、花蓮。 新台幣 3,500 元/人。
- 二、宜蘭、台東。 新台幣 3,000 元/人。
- 三、基隆。 新台幣 2,500 元/人。
- 四、台北、新北。 新台幣 2,000 元/人。
- 五、桃園。 新台幣 1,500 元/人。
- 六、新竹、屏東。 新台幣 1,300 元/人。
- 七、苗栗、南投。 新台幣 1,000 元/人。
- 八、台中、高雄、彰化。 新台幣 800 元/人。
- 九、雲林、台南。 新台幣 500 元/人。
- 十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縣市，依任務需要需實際住宿者檢附憑據，每人補助新台幣 1,200 元住宿費。
- 十一、如遇離島出差或因特殊事由需搭飛機、特殊交通工具、住宿時，則以實際費用支給旅運費；會務人員經理事長或理事會指派出差時準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婚喪喜慶給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結婚祝賀：本人或一等直系親屬。
禮金新台幣 1,600 元整。
- 二、仙逝悼念：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
致送輓聯乙幅及奠儀新台幣 1,100 元整。
- 三、住院慰問：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者致送水果禮盒乙份。
(費用約新台幣 500~800 元整)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未規定者，悉依人民團體法、社會團體管理辦法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